

证券代码：837542 证券简称：伟昊汽车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朱骏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37 号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约定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该终止协议生效。

（八）审议《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协商一致，拟由国盛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履行督导义务，并与国盛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该终止协议生效。

（九）审议《关于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237号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34314855-8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